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

饶医保字〔2020〕32号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转发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阶段性减征缓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医疗保障部门：

现将《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阶段性减征缓缴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医保函〔2020〕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赣医保函〔2020〕9号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阶段性减征缓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为落实落细阶段性减征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赣医保发〔2020〕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减半征收和缓缴职工医保费除企业外，还包括以单位方式参加职工医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宗教团体等不属于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

以个人身份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缓缴，但不属于职工医保费减半征收范围。

二、减半征收和缓缴的期限按照赣医保发〔2020〕2号文规定执行。

三、对已缴纳 2020 年 3 月及以后应减半征收职工医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的参保单位，医保经办机构要重新核定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半征收金额。对减半征收部分的金额，优先选择直接退费，也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四、目前医保“多险合一”信息系统支持单位职工因未缴纳医保费用而暂停待遇的时间调整，各地运维人员可手动解除暂停状态。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可根据缓缴的相关政策，结合单位缴费情况自行选择系统调整方式，确保缓缴期内的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医保待遇。

五、对缓缴职工医保费的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补足职工医疗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



